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8-077）、《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81），因公司应收账款业务出现逾期，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医院进行现场走访并出具了走访报告，认为公司关联方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涉嫌伪造印章，虚构与医院的应收账款债权交易，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公司为此已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并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并受理，现就目前应收账款逾期事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景太 24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及《景太 25 期关于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通知》，西藏华烁通过景太龙城投资的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景太龙城未能在债权到期日收回标的债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共计 14.22 亿元，其中包括西藏华烁投资的劣后级本金 3.79 亿元及收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中：

- 1、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应收账款债权规模约为 27 亿元；
- 2、公司参与认购应收账款优先级和劣后级金融产品规模约为 33 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其他金融机构认购应收账款优先级金融产品金额约为 37 亿元

公司聘请律师正在根据已签署的《投资协议》、《差额补充协议》、《担保协议》等内容进行专业法律分析及评估，判断公司是否需要对其他金融机构认购的优先级份额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及担保责任。

四、公司参与认购了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盈富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16.67 亿元。因应收账款事件可能存在合同诈骗，大业信托已向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报案，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对大业信

托被合同诈骗案进行立案侦查，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